

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公司于2025年3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徐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提名徐辉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任免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命原因

因公司独立董事李昱彤女士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各项工作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徐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期限自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徐辉先生，1971年6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北京大学思想政治教育学士，注册会计师。主要任职经历：2001年09月-2009年03月任中审会计

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9年04月-2012年08月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高级经理；2012年09月-2013年11月任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13年12月-2014年12月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15年01月至今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20年6月至今任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2月至今任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任命未导致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和子女情形。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新任独立董事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和条件，有利于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提名委员会的意见

经审阅，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表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徐辉先生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和要求，未发现其有《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独立董事候选人徐辉先生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具备了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专业能力和职业素质。

因此，我们同意提名徐辉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四、备查文件

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决议。

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5日